

证券代码: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: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: 2014-011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投资包括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债券投资等产品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 年末不超过20亿元。

3、投资方式 本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债券投资等产品。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,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4、投资期限 进行中短期配置,原则上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,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-证券投资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

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、投资决策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建立的《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